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200,000,000 美元  
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 5718)

### 撤回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發有關 200,000,000 美元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 2014 年 3 月 12 日之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隨著可換股債券原本發行本金總額之贖回及註銷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地位，而該上市之撤回預期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後生效。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麥汪詠宜、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 月 22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